

债券代码：188051.SH

债券简称：21 巴中 G1

债券代码：115024.SH

债券简称：23 巴中 G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21 巴中 G1” 及 “23 巴中 G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子公司被列入及移出失信被执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2023 年 6 月 8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 巴中 G1

发行主体：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8.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 7.2%。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

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23 巴中 G1

发行主体：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 6.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3 年 3 月 8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因工程回购款对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巴新城公司”)提起诉讼,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秦巴新城公司需要向湖北工建公司支付10,235万元工程款。秦巴新城公司收到执行相关信息后,立即与湖北工建公司进行执行和解谈判。湖北工建提出和解协议需要明确秦巴新城公司对所欠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措施。双方同意将秦巴新城公司下属子公司经开区市政公司名下土地兴文街道牛角村K15-04-02宗地作抵押担保。因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需要巴中市国资委出具批复文件,履行批复时间超过湖北工建公司的接受时间,湖北工建公司向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2023年5月,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将秦巴新城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2)川19执243号,执行标的为10,290万

元(含利息)。

（二）案件进展

秦巴新城公司披露目前已经取得市国资委出具的同意抵押批复文件，同时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经双方商定，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已完成首次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秦巴新城公司已经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1 巴中 G1”及“23 巴中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1 巴中 G1”及“23 巴中 G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1 巴中 G1”及“23 巴中 G1”2023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子公司被列入及移出失信被执行人）》之盖章页）

